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增加的议案》。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预计 2016 年度与湖南永清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其他日常采购交易实际发生金额较原预计超出 2000 万元。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能更好的满足公司的设备和原材料采购需求，其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生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前取得了我们的事前认可，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方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玲、王争鸣、纪雄辉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1 日